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拱东医疗”、“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的重点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为31.65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于2020年9月4日（T日，申购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以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申购：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5.79倍（截至2020年9月1日，T-3日）。本次发行价格31.6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公开发行股数为2,0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578,140,094.34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1.65元/股、发行股份数量2,000.00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33,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预计发行费用54,859,905.66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78,140,094.34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4、发行人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55,297.9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59%；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11,012.3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48%。2020年1-6月发行人经审阅的营业收入为33,733.9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70%；经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8,464.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4.71%。发行人2020年1-6月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原因系：（1）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相关防疫抗疫产品的境外销售订单及实现的销售收入显著增加；（2）2020年1-6月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采购成本有所下降；（3）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主要以美元结算，2020年1-6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较上年同期上升。

2018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2020年初，新冠病毒疫情爆发；发行人已采取了积极应对措施。截至2020年第二季度末，发行人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中美贸易摩擦、疫情未对发行人2020年1-6月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或疫情未来出现进一步恶化情况并影响到公司及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重要提示

1、拱东医疗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0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拱东医疗”，股票代码为“605369”。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为“拱东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07369”。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2,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6,00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8,000.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6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33,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4,859,905.66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78,140,094.34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578,140,094.34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20年9月2日在《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4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且在2020年9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方可参与网上发行。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纳入计算。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根据投资者在2020年9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0,000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同时，投资者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如申购数量未超过20,000股，但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则超过上限部分为无效申购。

（4）申购日当日，网上投资者不需要进行缴款。

（5）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6）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于2020年9月4日（T日，申购日）15:00截止。T日15:00后，上交所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每个有效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先后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有效申购，并按以下原则配售新股：

（1）如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新股。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一个申购单位新股。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媒体公布中签率。如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T+1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T+2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布中签结果。

8、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T+2日（2020年9月8日）公告的《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市场情况、投资者反馈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10、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T日9:30-11:30，13:00-15:00）将2,000.00万股“拱东医疗”股票输入其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0年9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9月4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纳入计算。投资者需于2020年9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0,000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同时，投资者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如申购数量未超过20,000股，但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则超过上限部分为无效申购。

3、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4、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份额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0年9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0年9月4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0年9月4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年9月7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9月7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9月7日（T+1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9月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网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9月8日（T+2日）公告的《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份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

（十一）放弃认购股份的申报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0年9月9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

（十二）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情形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作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0年9月10日（T+4日）刊登的《网上定价发行结果公告》。

（十三）中止发行

1、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2、中止发行的措施

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尽快公告中止发行安排。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十四）余股包销

网上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作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慧勇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大道10号

电话：0576-84081101

传真：0576-84050789

联系人：金世伟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电话：010-59013948、010-59013949

联系人：中泰证券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日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拱东医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0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9月4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的重点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为31.65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于2020年9月4日（T日，申购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9月8日（T+2日）公告的《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9月2日（T-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及登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5.79倍（截至2020年9月1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拟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65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2020年9月1日），但依然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6、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本次公开发行股数为2,0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578,140,094.34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1.65元/股、发行新股2,00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33,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预计发行费用54,859,905.66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78,140,094.34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1、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2、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日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龙利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6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859号文予以注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8,65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4.64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432.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6,184.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2,465.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新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079.6401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即1,73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4,547,5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1,952,5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40373008%。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9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3日（T+2日）当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883”，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管理的网下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户数（向上取整计算）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9月4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配号号码。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首先按照投资者申购单提交时间顺序生成配号号码；提交时间相同的，则按照获配对象编码顺序生成配号号码。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网下配售对象账户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的最终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0年9月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新股发行公告》披露的307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15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新股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4,368,04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型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9,241,460	64.32	29,411,142	66.02	0.0318252116
B类投资者	28,000	0.19	84,630	0.19	0.0302250000
C类投资者	5,098,580	35.49	15,051,728	33.79	0.0295214118
合计	14,368,040	100.00	44,547,500	100.00	0.0310045768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203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投资者“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前海开源稳健增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请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上的《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日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